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概要

2021 年度，公司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全球运力紧张及涨价、汇率波动、节能限电等阶段性宏观外部因素，以及产业链整合、自身产能爬坡等内部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承压。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研发及落地，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竞争力，提升管理效率及人均产出。2021 年下半年开始产业链优化效果显现，产能利用率提升，主导产品产销两旺，降本增效效果显著，盈利能力实现连续季度环比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5 亿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6 亿元。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其中 CMO/CDMO 业务收入 2.42 亿元，实现毛利 4.71 亿元。染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9 亿元，同比增长 6.31%，毛利 4.52 亿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8,578.19 万元—10,293.82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50.00%—80.00%，环比增长 243.67%—312.41%。公司医药板块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营收占比接近 70%，净利润贡献超过 50%。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484,828,437.08	2,471,386,626.07	0.54%	2,941,412,7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29,600.22	319,715,246.00	-70.21%	770,782,185.09
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摊销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295,588,324.06	359,093,926.00	-17.68%	770,782,1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66,304.02	296,446,725.20	-78.62%	751,209,8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60,758.31	533,869,722.35	-80.83%	612,399,09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5.79%	下降 4.20 个百分点	14.0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8,019,943,288.69	7,178,568,316.07	11.72%	6,747,198,6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5,000,722.08	5,852,085,567.11	4.49%	5,724,462,095.55

注：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0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1 年度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四、2021 年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74,305.06 元(含税)。

(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8,715,25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871,525.3 元(含税)。

如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并将另行通知具体调整情况。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有关规定。

八、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 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各方面制度建设, 并确保有效落地; 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坚持依法治理企业; 优化内部控制流程, 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推动项目建设进程

2022 年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及配套项目建设, 集中优势资源拓展产业链条以及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三) 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坚持打造技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引进优秀技术人才, 加深知识产权储备, 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深化和下游客户的技术合作, 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 完善产品梯队建设。

(四) 提高安环系统整体水平

做好环保废气、废水方面的稳定达标排放, 保障 EHS 体系的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措施, 加强 EHS 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提高 EHS 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建设培养一支有技能、有担当、善沟通的 EHS 专业人才。

（五）注重人本管理

加强引进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为各类人才搭建展示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以一流的人才队伍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提供员工培训平台，鼓励职工开展再学习，提升综合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后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